

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海水淡化廠之營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分為實際營運時間、海水取水量、實際造水量、濃鹽水排放量等項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廠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實際營運時間：係指海水淡化廠設備之實際運轉日數。

（二）海水取水量：實際海水抽取量

（三）實際造水量：係指海水淡化廠之實際出水量。

（四）濃鹽水排放量：由海水取水量減造水量得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